

# 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

关 于

## 苏州工业园区新宁诊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工业园区新宁诊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工业园区新宁诊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于2020年4月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新宁诊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 贵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2020/2020-03-16/1584348666\\_722301.pdf](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2020/2020-03-16/1584348666_722301.pdf))上发布了《苏州工业园区新宁诊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公告的内容一致。

(四)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由公司董事长蓉子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6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贵公司股东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另,本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会议逐项审议了列入本次股东大

会议事日程的下列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5、审议《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事项一致，不存在修改议案、提出新议案以及对在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三）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进行计票、监票。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0,6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 4、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5、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6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本次大会上述议案全部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其中两份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备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新宁诊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何丹 主任（签名）： 何丹

经办律师：

管寅 律师（签名）： 管寅

刘晓炯 律师（签名）： 刘晓炯

2020年4月7日